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SPECIAL STEEL CO., LTD.)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b>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b> .....	<b>4</b>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其职能.....	4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4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6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6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1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2
<b>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b> .....	<b>13</b>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3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5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4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8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4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其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总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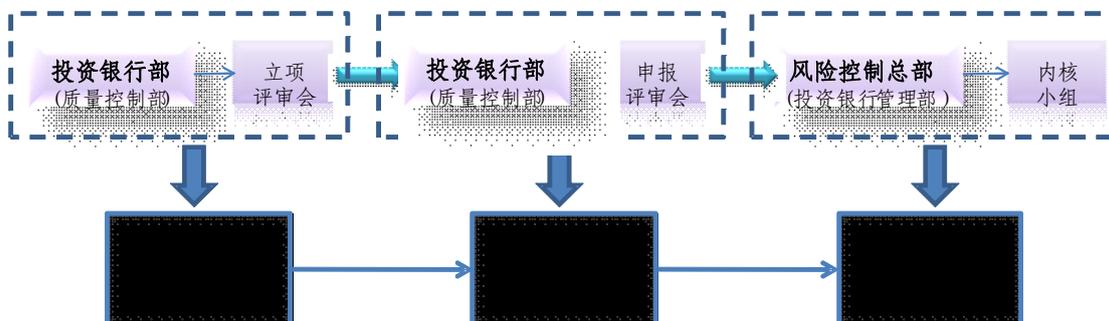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为投资银行部内设立之二级部门，是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部保荐项目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投资银行管理部为风险控制总部内设立之二级部门，是风险控制总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投资银行管理部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 1、项目立项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在项目人员正式进场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前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应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风险控制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3、内核

风险控制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判断，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 风险控制总部指派投资银行管理部人员为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进行现场调研。

(2) 风险控制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保证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 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4) 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5) 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08年6月2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08年6月5日
立项决策成员：	立项评审会委员共7名，分别为：姜诚君、李保国、金铭、张均宇、罗晓雷、章熙康、顾峥。

###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 1、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姜诚君、张建军
--------	---------

项目协办人:	孙炜
项目组成员:	欧阳志华、杨楠、张刚、孙蛟、隋汶兵

## 2、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08年3月—2008年6月（其中：发行人办公场所现场工作时间为2008年3月—2008年5月；保荐机构办公场所工作时间为2008年5月下旬—2008年6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08年6月6日——2008年6月17日
内部核查阶段:	2008年6月18日——2008年7月24日

注：自2008年3月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特钢”、“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主要核查内容和核查方式如下：

针对中原特钢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面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

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生产安全部、技术中心、人力资源部、物资采购部、经营销售部、设备工程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的相关问题通过现场访谈、咨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3) 要求发行人提供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以此为核查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等重大节点问题的基础；

(4) 在海通证券研究平台的支持下，独立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独立收集并查阅行业统计数据、行业研究资料、咨询行业专家及行业分析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商业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以作为对发行人发表相关意见的参考依据。

(5)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采购、生产、销售、研发部门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访谈；

(6)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7) 为对发行人开展的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正确理解和掌握，本保荐机构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生产基地、车间、生产线进行了详细的实地现场勘查并与有关的生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进行了座谈；

(8) 多次就尽职调查中的发现的主要问题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讨论，并就存在的主要提出解决方案，并全程监督协助问题的实质解决；

(9)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访谈；

(10)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质量监督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税务、社保及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问题进行调查，并要求有关部门就该等问题出具证明。

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核查内容	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对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主辅分离、分离办社会职能等事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南方工业集团、南方工业资产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如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等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兴华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如重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等
业务与技术	调查锻造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废钢）、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天然气等）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南方工业集团下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存货、应收账款、流动负债、现金流量、期间费用、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专项调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综合技改项目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

	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诚信状况和执业水平

####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姜诚君、张建军于 2008 年 3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之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2、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 1、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11 名。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4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 6 月，质量控制部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外勤调查。现场核查人员与项目组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进行多次交流，参观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及生产线，查阅了项目组现场的工作底稿，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 2、投资银行管理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管理部现有审核人员 8 人，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3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部在项目立项后，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风险控制总部，风险控制总部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检查。

审核人员主要通过以下形式跟踪、检查项目，并在跟踪过程中制作跟踪工作

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 A、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实时跟踪；
- B、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 C、进行现场调研，并检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
- D、核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 E、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研讨会和评审会。

## (2) 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部将申请文件报风险控制总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 A、申请文件完备性；
- B、投资银行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 C、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D、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E、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并表述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 1、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风险控制总部，风险控制总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提交风险控制总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 2、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担任内核小组组长。

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23 人。其中,1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6 人具有本科学历;1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4 人具有律师资格,5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中原特钢首发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5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 3、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08 年 6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七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成员意见如下:

- (1) 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有关土地使用权

的取得问题及存在的风险。

(2) 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中所列的行业，是否需要国家环保总局需要出具证明文件。

##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评估决策成员经认真讨论后，参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 3、立项会议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针对立项评估决策成员重点关注的三个问题，项目组成员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相关人员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

(1) 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问题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的石油钻具车间、芯棒加工车间需要在济源市郊新征土地建设。该宗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8 年 3 月 5 日进行出让前的挂牌公示，挂牌出让公告为济源市国土资源局“济国土告字[2008]第 2 号”。

公司新厂区位于济源市西环路以东黄河路的北侧，面积为 326,868 平方米。2008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济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济地让合(2008)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上述土地，并已全额缴纳新厂区土地出让金 5,589.44 万元。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取得新厂区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济国用(2008)第 088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座落于五三一工业园区内，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326,86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限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7 月 10 日。

(2) 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近三年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59.55 万元、44,954.04 万元、26,690.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8%、25.77%、14.41%,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2007 年末、2008 年末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并销售产品,生产交货周期与会计分期不同导致期末产成品金额较高;2、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较多,规格型号各异,在实际销售发货时一般是按不同品种或不同型号产品批量发货,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产成品余额相应增加;3、由于公司生产加工工序较长,在产品余额较大;4、近年来公司委托外单位机械加工,造成委托加工材料金额增加。

关于报告期公司年末存货金额较大的问题及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分析。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在产能扩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3) 发行人是否属于《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中所列的行业,是否需要国家环保总局需要出具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的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行业进一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中原特钢不属于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和跨省从事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的生产经营公司,在其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无需提交国家环保总局的核查意见。

##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1、公司基本情况方面

(1) 发行人分离办社会职能相关的移交手续、费用承担及支付、帐务处理情况

根据 2002 年 4 月国家经贸委、国家教育部、国家财政部、卫生部、建设部、劳动保障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的“国经贸企改[2002]26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以及 2005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办发[2005]4 号”《关于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规定，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74 家中央企业（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南方工业集团）所属的中小学和公检法等职能单位，要一次性全部分离并按属地原则移交所在地政府管理。中原特钢有限下属子弟学校、职工医院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为此，中原特钢有限实施了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

#### A 移交手续

**子弟学校：**根据南方工业集团 200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兵装经[2005]47 号”《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 2006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豫财办企[2006]80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南方工业集团在豫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机构有关资产财务关系划转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前身中原特钢有限将其所办两所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其中特钢子弟高中 1 所、特钢子弟中学 1 所）自 2006 年 3 月起，整体移交济源市人民政府。根据《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机构移交协议书》，所移交的两所学校账面原值合计 562.1 万元（不含土地价值），移交的在职人员为 153 人，离退休人员为 86 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分离子弟学校的资产、人员移交手续。

**职工医院：**根据南方工业集团 2007 年 4 月 30 日出具“兵装经[2007]318 号”《关于对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职工医院成建制移交地方政府的批复》，中原特钢有限将其所办职工医院自 2007 年 8 月起整体移交济源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原特钢有限与济源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移交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的协议》，所移交的职工医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不含土地价值）611.72 万元；确认中原特钢有限将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的在职在岗人员 137 名中 121 名全部移交，其余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距事业单位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在岗职工共 16 名不予移交。

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济源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移交河南中原特殊

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的补充协议》，按照“移交资产无偿划转”的原则，将职工医院占用土地面积 84,266.70 平方米，账面价值 383.99 万元，随同职工医院相关资产一并移交济源市政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分离职工医院的资产、人员移交手续。

B 资产剥离时的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移交主体、未来承担的经费等汇总说明

单位	资产剥离的账面净资产	评估价值	接收单位	未来承担的经费	公司需承担的其他义务	现单位名称
子弟学校	443.91 万元 (不含土地)	未评估	济源市 教育体育局	公司预计应承担的水、电、气、暖费用共计 46.33 万元	无	特钢中学； 特钢高中
职工医院	净资产： 611.72 万元 土地： 383.99 万元	未评估	济源市 卫生局	承担的三年过渡期费用共计 509.55 万元	无	济源市第三 人民医院
合计	1439.62 万元			555.88 万元		

公司分离的职工医院和子弟学校的人员数量占公司 2007 年末人员数量的比例为 6.25%，资产额 1,439 万元占 2007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2%，所占比重均很小，对公司的公司化运作未产生实质性不良影响。

C 分离办社会职能的费用计提及支付情况

根据“国办发[2005]4 号”《关于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承担分离职工医院、子弟学校的费用，合计为 555.88 万元，其中计入 2007 年度营业外支出 526.58 万元，计入 2008 年度营业外支出 29.30 万元，均减少了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分别占 2007 年、2008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41%与 0.21%。

公司对未来承担费用的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	需承担费用 (万元)	2007 年实际 支付(万元)	2008 年实际 支付(万元)	2009 年度实 际支付(万 元)	预计负债 余额(万元)
子弟学校	46.33	17.03	0.54	15.26	13.50
职工医院	509.55	126.99	110.24	182.96	89.36
合计	555.88	144.02	110.78	198.22	102.86

D 对分离子弟学校、职工医院资产的账务处理

中原特钢有限分离两所子弟学校剥离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443.91 万元，分离职工医院剥离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995.71 万元（其中：净资产 611.72 万元，土地 383.99 万元）。根据财政部 200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财企[2005]62 号”文《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分离子弟学校、职工医院剥离的资产应相应冲减控股股东南方工业集团的国有资本权益。由于上述剥离资产的具体金额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批复，发行人已于 2007 年末进行账务处理，将上述剥离资产账面价值记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 关于实业公司、辅料车间两家单位实施主辅分离时补偿金计算、补偿形式及发放情况

根据《河南中原特殊钢厂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总体方案》（厂经[2004]33 号）的安排，实业公司、辅料车间列为非主业资产，实施改制分流。改制前，实业公司共有 32 名在职职工、辅料车间在职 23 名职工，全部与中原特钢有限签订劳动合同。

河南中原特殊钢厂以 2004 年河南中原特殊钢厂的企业平均工资 1300 元/月作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平均工资标准，对实业公司参加改制的 27 名职工进行了补偿，补偿金为 79.03 万元，中原特钢有限以实业公司净资产 87.69 万元支付，较补偿金多出的 8.66 万元作为改制后的实业公司应付公司的负债，已办理完毕；对自谋职业的 1 名员工按 800 元/月进行了补偿，补偿金为 0.96 万元，中原特钢有限以现金形式支付，已支付完毕；对 2 名内部退养人员基本工资的 80%加各项社保金企业承担的部分进行了预留，预留费用 5.31 万元，中原特钢有限以现金形式每月支付。以上三项补偿金共计 85.30 万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类别	补偿金	支付方式	支付进度
27 名参加改制职工	79.03 万元	实业公司净资产	支付完毕
1 名自谋职业员工	0.96 万元	现金	支付完毕
2 名内部退养人员	5.31 万元	现金	每月支付
<b>合计</b>	<b>85.30 万元</b>		

中原特钢有限对辅料车间 20 名职工按实际工作年限及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的经济补偿金为 52.88 万元（其中同意参与改制的 19 名职工经济补偿金为 50.13 万元，另外 1 名自谋职业的职工经济补偿金为 2.75 万元）。2006 年 12 月，中原特钢有限以辅料车间净资产 7.59 万元支付参与改制的 19 名

职工经济补偿金，余者以转付辅料车间改造工程款 42.54 万元方式支付；以现金支付 1 名自谋职业的职工经济补偿金 2.75 万元，已全部支付办理完毕；中原特钢有限对辅料车间 1 名内部退养职工、2 名内部休养职工按规定预留经济补偿金 43.81 万元，此部分以现金形式每月支付。以上经济补偿金共计 96.69 万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类别	补偿金	支付方式	支付进度
19 名参加改制职工	50.13 万元	辅料车间净资产和转付改造工程款	支付完毕
1 名自谋职业员工	2.75 万元	现金	支付完毕
1 名内部退养职工、2 名内部休养人员	43.81 万元	现金	每月支付
<b>合计</b>	<b>96.69 万元</b>		

(3)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剥离方案及审批、账务处理情况；相关费用承担情况

#### A 资产剥离方案及审批、帐务处理情况

公司前身中原特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分离了两所子弟学校和一所职工医院，所移交的两所学校资产账面价值 443.91 万元，所移交地方的一所职工医院账面价值共计 995.71 万元。公司前身中原特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对实业公司、辅料车间进行了主辅分离，中原特钢有限以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经审计和评估确认）对实业公司 30 名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共计 85.30 万元；中原特钢有限以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经审计和评估确认）对辅料车间 23 名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共计 96.69 万元。

上述分离办社会职能所剥离资产的账面价值、实施主辅分离支付的职工经济补偿金汇总情况、占当年末及 2008 年末资产总额比例如下表：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 2007 年末资产总额 比例	占 2008 年末资产总额 比例
分离子弟学校所剥离的资产	443.91	0.31%	0.25%
分离职工医院所剥离的资产	995.71	0.70%	0.57%
实业公司主辅分离补偿金	85.30	0.06%	0.05%
辅料车间主辅分离补偿金	96.69	0.07%	0.06%
<b>合计</b>	<b>1,621.61</b>	<b>1.14%</b>	<b>0.93%</b>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分离办社会职能和主辅分离工作，今后不会再进行分离办社会职能和主辅分离工作。公司已将分离办社会、主辅分离所涉及

的剥离资产、支付经济补偿金方案上报南方工业集团，并由南方工业集团上报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尚未就此作出核准批复。

根据财政部 2005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财企[2005]62 号”文《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公司分离办社会职能所剥离资产应核销有关资产，调整相关账务，并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同时，南方工业集团冲减的国有权益，相应核减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同时依次核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

根据 2002 年 11 月国家经贸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公司以国有净资产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职工经济补偿金造成的国有资产减少，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冲减南方工业集团的国有资本权益。

**B 南方工业集团对公司分离办社会、主辅分离费用的承担及发行人帐务处理情况**

由于公司已整体改制并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南方工业集团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与发行人签订《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分离办社会、主辅分离事宜的协议》，约定由南方工业集团以现金合计 1,621.61 万元用以置换发行人进行分离办社会所剥离的账面资产及支付发行人主辅分离所发生的费用，并约定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就上述分离办社会、主辅分离成本核定的数额高于 1,621.61 万元时，超出部分由南方工业集团另行给发行人补足。该等款项已于 2009 年 3 月 6 日由南方工业集团划转至公司账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账务处理，增加了货币资金，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1.61 万元。

## **2、业务与技术方面**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影响的重要因素**

随着国内大型锻件行业的发展，普通中低档锻件如瓦楞辊、锻材锻件将出现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产品利润水平逐步走低的局面，但对于中高档产品特别是无磁钻铤、限动芯棒、大型电站设备及船用锻件等，国内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将

长期存在，该产品仍将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除上述供需关系的影响外，由于锻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品种、不同批量的产品利润水平不尽相同，大众化、技术含量低的产品利润率较低，有一定技术含量、加工精度较高的产品利润率相对较高。

由于规模、成本、技术、品种结构及管理方面的差异，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区别，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和先进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且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盈利稳定，利润水平较高，且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随着市场对工业专用装备和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的需求向高精度、多品种、特种需求方向发展，以公司为代表的一些主要企业均通过技术改造，扩大产能、提升质量，成为工业专用装备和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的主要供应商，从而能更好地分享行业的成长。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如下：

#### 1) 国内重大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

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重大装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重大装备制造业将成为国民经济下一轮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与动力。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要求，“十一五”以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和重大产业技术发展的主要任务，一是围绕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研制开发一批重大关键技术装备，提升我国装备研制开发水平；二是围绕能源、环境、资源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突破技术瓶颈制约，开发并掌握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大型锻件行业为重大装备制造业提供重要的、核心的关键重要部件，随着石油设备、电站设备、船用设备、冶金设备、港口设备、包装设备、航空航天设备等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壮大，大型锻件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大型锻件行业涉及的“废钢加工处理、分类、剪切和打包”、“合金钢大方坯、大型板坯、圆坯、异型坯及近终型连铸技术开发及应用”、“薄板坯连铸连轧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和关键部

件制造”、“高强度钢生产”、“电站用超临界高压锅炉管”、“冷连轧宽带钢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及关键部件制造”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同时，与大型锻件行业相关的“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及刀具制造”、“大型煤矿洗选机械设备制造”、“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及制造”、“7,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成套设备设计制造”等同样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于 2007 年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将“高性能、低成本钢铁材料（包括高洁净钢的冶炼工艺，高性能碳素结构钢、高强度低合金钢、超高强度钢生产工艺）”、“石油勘探技术及设备”、“煤炭的高效安全生产、开发与加工利用所涉及的大型矿井支护、采掘设备”、“精密高效加工和成形设备（包括精密锻压和模具加工技术及设备）”、“大型构件制造技术及装备（钢铁、电力、石化、船舶、国防等行业所需重大装备中大型构件的冶炼、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及表面处理技术与装备）”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在 2005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中央明确提出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装备制造业。根据我国《装备制造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10 年我国装备制造业经济总量要进入全球前三位，以能源装备、交通运输装备、冶金装备和石油化工装备为代表的重大装备基本满足国内需求，一批重要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有明显提高。2020 年的发展目标是步入世界装备制造业强国行列。

2009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要求提升大型铸锻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特种原材料等配套产品的技术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如下：

#### 1) 行业发展水平相对落后

大型锻件行业在我国发展的历史较短，目前国内大型锻件行业企业数量较少，又各自专注于不同的细分市场，与国外的大型企业相比较，在产品类别、质量、技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距，国际竞争力相对较弱。尽管我国近年来加大了对重大技术装备研发与生产方面的政策支持和投资力度，但是作为重大技术装备行业的一个重要基础行业，大型锻件行业的发展水平尚没有跟上重大技术装备

行业的发展步伐。

### 2) 技术运用能力有待提高

大型锻件行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般由国外制造商提供,如大型精锻机等高端设备的生产企业均是跨国公司,在对其设备的掌握、生产、运用过程中,需要根据本企业所生产加工产品的特点掌握一定的技术诀窍,形成本企业的非专利技术。目前,国内多数锻件企业技术运用人才匮乏,技术再创新能力不足,对大型锻件生产工艺中的恒温锻造、连续锻造等技术的运用水平低,存在产品废品率较高与设备损耗较大等技术难题。

### 3) 资金压力较大

大型锻件行业资金压力来自于设备购置、改造资金压力,如本行业的重要设备油压快锻机、精锻机目前主要为进口,尤其是大吨位精锻机投资规模较大、维护成本较高昂。

## (2) 发行人子公司兴华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母子公司业务上的关联度

兴华公司为中原特钢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机械加工件,包括铸管模、液压油缸、铝板轧机部件、农机配件、深孔加工及长管轴类产品机械加工等。报告期内,兴华公司采购、销售规模总体增加,生产能力逐年提升。兴华公司在深孔加工及长管轴类产品机械加工方面具有较强实力,尤其在精加工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与中原特钢在主要产品方面有一定的互补性,将为公司进行配套协作。2007年~2009年,兴华公司从中原特钢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1.5%~15%;向中原特钢销售或提供加工实现收入部分占其总销售收入的12%~30%。

兴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规划是公司总体生产能力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兴华公司在立足于深孔长轴加工的核心技术和液压油缸、农机装备关键部件的产品优势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设备技术改造、产品结构优化等战略措施,走专业化发展之路,实现核心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收入增长。

中原特钢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定位是:“公司力争成为以石油钻具、限动芯棒和大规格模具钢为代表的、为先进装备制造业和能源冶金行业提供关键重要部件的专业制造商,并建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工业专用装备及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生产企业。同时,公司将继续在限动芯棒、无磁石油钻具等产品方面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在冶金轧辊、铸管模、超高压容器

及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等产品方面保持国内重要制造商地位。”

兴华公司为中原特钢下属全资子公司，其发展战略及业务定位是：“立足于深孔长轴加工的核心技术和液压油缸、农机装备关键部件的产品优势，通过技术创新、设备技术改造、产品结构优化等战略措施，走专业化发展之路，实现核心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收入增长，使企业进入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轨道，成为在装备制造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优秀企业。”

由此可见，中原特钢与兴华公司在发展战略、业务定位等方面存在较大的互补性或协同性。兴华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以中原特钢的战略规划为指导，从生产关键部件、核心部件延伸到生产制造单机乃至成套设备，该公司的战略将作为中原特钢开拓装备制造业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在业务上的互补性或协同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主要产品方面，兴华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铸管模、液压油缸、铝板轧机部件、农机配件、深孔加工及长管轴类产品机械加工等。该公司在深孔加工及长管轴类产品机械加工方面具有较强实力，尤其在精加工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与中原特钢在石油钻具、铸管模、高压锅炉管、冶金轧辊等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中原特钢机械加工和热处理能力的不足。兴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规划是公司总体生产能力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为公司进行配套协作，如公司今后铸管模加工主要规划布局在兴华公司。

第二，在生产工艺和加工能力方面，兴华公司在深孔长轴类产品精加工方面具有一定的核心生产工艺和加工能力，在同行业中具先进水平，且该种核心生产工艺和加工能力是中原特钢生产所需要的，可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加大合作和科技开发力度，从而提升双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第三，在采购、销售方面，中原特钢可为兴华公司提供毛坯，或由中原特钢实行统一订货和采购，兴华公司承担机械加工环节，最后由中原特钢统一销售。两个公司在大部分产品上采用通用的销售模式，即订单式生产和直销方式。

第四，在比较优势方面，中原特钢在特殊钢材料生产方面具有较强技术优势和装备优势，兴华公司在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方面具较强的加工能力和技术力量，两个公司可以在以上方面发挥比较优势，实现协同效应。

###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方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石晶光电提供转供水电、综合服务以及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性

#### 1) 水电转供

2002年12月28日，中原特钢厂与参股子公司石晶光电签订《水电转供协议》，协议约定石晶光电在公司厂区部分所需的部分水、电由公司负责转供。用电价格按河南省电网统一销售电价执行；用水价格参照当地城市供水价格和公司实际成本共同商定。报告期内，公司与石晶光电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均为转供电部分，石晶光电在公司厂区部分用水系自行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河南省电网统一销售电价，购电价格、转供电价格如下：

单位：元/度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购电价格	0.549	0.545	0.526
转供非关联方（均价）	0.578	0.574	0.558
其中：华宇铅厂	0.605	0.606	0.588
鑫达机械厂	0.566	0.565	0.551
恒兴铸造厂	0.550	0.551	0.534
转供石晶光电	0.551	0.569	0.572

公司购电价格为各类电价（即按照35KV大工业电价、10KV大工业电价不同标准，购电价格按规定由低到高）加权平均价格，石晶光电的年用电量约为600万度—700万度，约占公司总体购电量的3%，且基本上符合10KV大工业用电标准。据此，公司向石晶光电转供电价基本同于10KV大工业电价，略高于公司平均购电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司根据河南省电网统一销售电价，结合石晶光电以及其他三家外供用户（非关联）不同用电标准、用电量确定转供电价格，具备公允性。

#### 2) 综合服务

2002年12月28日，中原特钢厂与参股子公司石晶光电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为石晶光电居住在公司家属区的员工提供住房物业管理、子弟的入托、上学、治安、家属区采暖、水电（非生产用水电）及其他相关服务。石晶光电居住在公司家属区的员工按公司职工的标准向公司有关部门缴纳住房租金（或维修费）、卫生费、治安管理费、水费、电费等费用。按公司职工的标准

准，石晶光电向公司有关部门缴纳住房租金（或维修费）等服务费用，以 500 元/人/年计（2006 年、2007 年居住在公司家属区的正式职工均为 91 人），支付服务费用 4.55 万元/年，由公司统一管理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石晶光电提供综合服务，按公司职工的标准统一收取费用，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整体变更设立前（即 2007 年 8 月 29 日前），公司提供综合服务非经营性行为，而是职工福利的一部分，故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由于已分离办社会职能，不再具备向石晶光电提供《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的能力，因此在 2007 年 9 月 16 日与石晶光电签订的有关综合服务《补充协议》，约定《综合服务协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

### 3) 土地使用权租赁

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原特钢厂与石晶光电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将国用（1994）字第 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明的一部分土地，面积为 21,521.5 平方米，国用（2000）字第 0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明的一部分土地，面积 15,262.9 平方米，租赁给石晶光电，租赁期 20 年，每年租金 99,306.00 元，每年土地租赁价格为 1,800 元/亩。

公司及其前身中原特钢有限分别与石晶光电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就公司名称变更签订了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公司承继。另外，由于公司改制后换发新的土地使用权证，200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又与石晶光电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将原《土地租赁协议》中约定的租赁土地变更为济国用（2007）字第 092 号和济国用（2007）字第 10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明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仍为 21,521.5 平方米和 15,262.9 平方米，租赁期 15 年，土地租金双方每三年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进行一次协商调整，有关土地的土地使用税、费等各项税金及费用由石晶光电自行承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租赁给石晶光电的土地两处，分别位于济源市承留镇东张村（与公司厂区东邻约 1Km）和济源市天坛区（市区西北角）。济源市位于河南省的西北角，与山西省南部相邻，境内大部分区域为山区或丘陵，地理位置比较偏僻。济源市距离河南省省会郑州市 150 公里，南距离洛阳市 70 公里，东距焦作市 70 公里，北部与山西省阳城市相邻，西部紧邻太行、王屋山脉，交通有高速与郑州、晋城

等地相连。承留镇位于济源市区西部，距离市区约 15 公里，三面环山，经济发展相对比较落后和阻塞。

公司租赁给石晶光电的其中一宗土地位于承留镇东张村，往西与公司厂区相邻，该宗地处于一条东西纵深一直延伸进入王屋山区狭长山谷中，三面环山。谷中平地为建设用地，四周山地主要为荒山丘陵，山体陡峭，植被差，基本无法利用，属济源市Ⅲ级土地。

公司租赁给石晶光电的另一宗土地位于济源市天坛区。天坛区位于济源市西北角，距市区中心约 5 公里，出租地在市区位置比较偏僻，所租土地有多条高压线路横穿，周围相邻农村，用地条件一般，属济源市Ⅱ级土地。

公司对外土地出租价格是根据当地土地价值和对外租赁价格确定的。由于济源市土地局和济源市发改委没有制定统一指导价格，故保荐机构选取济源市区和承留镇其他企业土地租赁价格进行比较，下述 3 家公司均位于济源市区或承留镇相近地段，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每年租赁价格 (元/亩)	租赁土地面积 (亩)	租赁期限 (年)	租赁地位置	起租日期
济源市中原特殊钢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济源市双桥办事处东马蓬居委会	2,000	9.98	25	济源市双桥办事处 (市区天坛路)	2004-8-1
河南神龙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济源市轵城镇张岭新村	2,000	15	30	济源市科技工业园	2006-10-1
济源市工模具钢有限公司	济源市承留镇玉阳村	1,000	10	40	济源市承留镇玉阳村	2006-6-1

上述三家企业的平均年土地租赁价格为 1,670 元/亩，而发行人对外出租出地的年土地租赁价格为 1,800 元/亩。从公司对外出租土地的租赁价格看，低于表中所列前两家价格，高于表中第三家价格。土地租赁价格存在一定差距的主要原因是：

与表中前两家相比，第一家出租地位于市区较繁华地段，土地规整，便于利用，交通等基础设施十分便利；第二家出租地位于济源市科技工业园区，周围环境好，土地条件也非常好，土地利用率高，而公司对外出租土地位置地理位置较偏僻或非常偏僻，基础设施均比较差，土地不规整，利用率比较差，且有关土地的土地使用税、费等各项税金及费用由石晶光电自行负担。第三家租赁土地比公

司对外出租土地位置更加偏僻，基础条件更差，周围环境也都处于山区农村，所以以上前两家出租地的地理位置、生产环境优于公司对外出租地，土地租赁价格应高于公司对外租赁价格。

综上，考虑到租赁土地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的因素，并参考济源市的土地价格，认为 1,800 元/亩的年土地租赁价格是公允的。

(2) 关联财务公司存款的必要性及其与在商业银行存款区别以及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 1) 在兵装财务公司存款的必要性

兵装财务公司是依据《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银监会批准的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北京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依法为南方工业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的法人实体。

兵装财务公司经银监会核准，从事的业务有：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服务；协助成员单位事项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

公司的存款业务在兵装财务公司办理是有一定必要性的，是完全按照商业银行的业务模式进行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的存贷款及结算服务，存款业务利率同商业银行一致，贷款业务利率较商业银行相对优惠。

②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使用，不受其任何限制，同时财务公司在贷款额度上给公司予以保障。

③财务公司结算业务手续简便，操作便捷。

#### 2) 存款区别

公司款项存放在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基本无区别，主要是因为财务公司业务结算采用电子化的手段，可保障公司支付的及时性。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取款程序如下：

①中原特钢在中国工商银行济源一分理处开立收入户，并与该分理处协议约定，由该分理处每天将收入户资金上划到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财务公司向中原特钢出具收款凭证。由于财务公司属非银行金融机构，该资金实际存管在财务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的银行账户中；另外，公司可通过财务公司直接进行对外支付。

②当公司需要用款时，只需填写付款通知书，将其传真至财务公司。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济源一分理处的开户账号当日即可及时收到款项，随时支付。

③当公司有贷款需求时，只需给财务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在授信额度（2008年为1.4亿元，2009年为2亿元）范围内，基本上两周内即可收到贷款，且有一定额度的信用贷款，手续相对于商业银行简便。

综上所述，公司款项存放在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基本无区别。

### 3) 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兵装财务公司是经银监会批准的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并经银监会核准为南方工业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公司款项存放在财务公司有一定必要性，且与商业银行基本无区别。此外，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账户为一般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仍在商业银行，公司与商业银行仍然有较多合作。因此对公司的运营无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方工业集团上交技术开发费和管理费的依据，以及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注：报告期2007年—2009年，发行人不再向南方工业集团上交技术开发费，发行人于2007年上缴管理费，2008年、2009年均不再缴纳。

#### 1) 上缴技术开发费的依据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工字（1996）41号”《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

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4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6）1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及“国税发（1999）49号”《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所有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各种所有制的工业企业（包括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达到10%以上（含10%），其当年实际发生的费用除按规定据实列支外，年终经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再按其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工业类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由集团公司统一组织开发的项目，需要向所属企业集中提取技术开发费的，经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集中提取技术开发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集团公司集中提取技术开发费，由国家税务总局审批或由总局授权的集团公司所在地的省级税务机关审批。

根据南方工业集团提交的请示，国家税务总局于2006年12月28日下发“国税函（2006）127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2006年度技术开发费扣除标准的通知》，同意南方工业集团2006年度向所属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16,800万元，其所属企业上交的技术开发费准予在税前扣除，其中公司上交金额为3,500万元。南方工业集团于2007年1月9日下发《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2006年度技术开发费扣除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公司按照文件上交技术开发费。

2006年，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方工业集团的规定提取并上缴2006年度技术开发费3,500万元，该技术开发费直接通过银行转账上交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

公司2007年进行增资和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上述费用不再提取和上交。

因上交上述技术开发费，减少公司2006年度利润总额3,500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60.51%。

2008年3月20日，南方工业集团出具《承诺函》：“公司作为中原特钢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鉴于中原特钢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承诺自2008年开始不再向中原特钢计提技术开发费及任何管理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文件，按照规定标准，向南方工业集团上交技术开发费，公司能够提供相关法律依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公司2007年进行增资和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技术开发费用已不再提取和上交；公司自2007年开始不再上交技术开发费。因此，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行规定，对公司的独立性并无不当影响。

## 2) 上缴管理费的依据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94)财法字第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5)18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国税发(1996)17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税函(1999)1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的补充通知》及“国税函(2005)1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凡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和综合管理职能，并且为其下属分支机构和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又无固定经营收入来源的经营管理与控制中心机构(以下简称“总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下属分支机构和企业提取(分摊)总机构管理费。具有多级管理机构的企业，可以分层次计提总机构管理费。管理费的提取，必须经过税务机关的审核批准。总机构和分摊管理费的所属企业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且总机构申请提取管理费金额达到2,000万元的，由国家税务总局审批。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须提供总机构出具的管理费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

根据南方工业集团提交的请示，国家税务总局于2006年12月28日下发“国税函(2006)127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2006年度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准的通知》，同意南方工业集团2006年度向所属企业提取5,600万元总机构管理费，其所属企业按规定标准上交的管理费准予在税前扣除，

其中公司提取管理费金额为200万元。南方工业集团于2007年1月9日下发《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2006年度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发行人按照文件要求上交管理费。

根据南方工业集团提交的请示，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12月17日下发“国税函（2007）12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2007年度总机构管理费扣除标准的通知》，同意南方工业集团2007年度向所属企业提取5,980万元总机构管理费，其所属企业按规定标准上交的管理费准予在税前扣除，发行人需要扣除的管理费数额为200万元。南方工业集团于2008年1月2日下发《通知》，要求发行人按照文件要求上交管理费。

发行人依据上述文件，2006年、2007年分别向南方工业集团上交管理费200万元、200万元。该管理费每年直接通过银行转账上交南方工业集团，并计入公司当期“管理费用—上级管理费”。

因上交上述管理费，分别减少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利润总额200万元、200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3.46%、1.6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文件，按照规定标准，向南方工业集团上交管理费，发行人能够提供相关法律依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自2008年开始不再上交任何管理费用。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行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并无不当影响。

#### 4、财务与会计方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三线企业退税，其中2007年度28,106,620.63元，2008年度27,065,122.07元。该项政府补助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项目组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三线企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33号），公司属于“十五”期间项目，2001年至2005年度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100%返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6号），自2006年1月1

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实行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80%的比例退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经核查并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已将该政府补助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将核查意见于2009年11月6日上报至证监会。

(2) 在国际金融危机的普遍影响下，发行人2008年四季度经营情况的专项分析说明

项目组通过实地调研、访谈等形式，就发行人2008年四季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尽职调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2008年第四季度，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国际铁矿石价格大幅下滑，国内废钢、生铁价格全面下降，使得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综合价格较前三季度下降约36%，低于全年平均水平；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均有下降，综合毛利率稳中略有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前三季度 (平均)	2008年四季度	变动率	四季度占比全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300.58	25,528.93	-41.04%	16.42%
其中：工业专用装备	22,013.40	12,551.02	-42.98%	15.97%
大型特殊钢精锻件	21,287.18	12,977.91	-39.03%	16.89%
其他业务收入	1,847.84	1,303.67	-29.45%	19.04%
营业收入合计	45,148.43	26,832.60	-40.57%	16.53%
主营业务成本	34,604.28	20,258.55	-41.46%	16.33%
其中：工业专用装备	16,072.60	9,311.78	-42.06%	16.19%
大型特殊钢精锻件	18,531.68	10,946.76	-40.93%	16.45%
其他业务成本	1,403.31	1,071.03	-23.68%	20.28%
营业成本合计	36,007.59	21,329.58	-40.76%	16.49%
毛利额	9,140.84	5,503.02	-39.80%	16.71%
利润总额	3,994.32	2,236.42	-44.01%	18.54%

净利润	3,281.45	3,037.28	-7.44%	26.68%
<b>盈利指标</b>				
收入利润率	8.85%	8.33%	-0.51%	-
综合毛利率	20.25%	20.51%	0.26%	-

具体分析如下：

#### A 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08年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5,528.93万元，占全年16.42%，低于前三季度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产品价格有所下降。2008年第四季度，由于国内废钢、生铁价格全面下降，使得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综合价格下降较多，因此，公司需要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及成本变动因素，相应下调产品价格以适应市场要求。

2) 供货渠道不畅、市场调整引起部分产品销量下降。由于2008年下半年起国内石油开采企业机构改革，采购模式有所调整，导致石油钻具类产品市场供货渠道不畅；加之国内外经济形势对市场调整的影响，故石油钻具销量有所下降。

#### B 成本降低、毛利率增加

2008年四季度，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前三季度下降了-41.46%；占全年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16.33%。由于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大，2008年四季度综合毛利率为20.51%，略高于全年0.22个百分点，高于前三季度平均水平。

###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总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管理部。

#### 1、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08年6月5日，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目。质量控制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有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取得

## 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的石油钻具车间、芯棒加工车间需要在济源市郊新征土地建设。该宗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8 年 3 月 5 日进行出让前的挂牌公示，挂牌出让公告为济源市国土资源局“济国土告字[2008]第 2 号”。

公司新厂区位于济源市西环路以东黄河路的北侧，面积为 326,868 平方米。2008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济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济地让合（2008）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上述土地，并已全额缴纳新厂区土地出让金 5,589.44 万元。

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取得新厂区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济国用（2008）第 088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座落于五三一工业园区内，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326,86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经取得新厂区的土地使用权。

**（2）募投项目取得的是济源市发改委的备案文件，请核查募投项目中熔炼产能的提高是否需要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

公司向济源市发改委备案，济源市发改委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向河南省发改委上报。

募投项目中只有锻造能力从 10 万吨提高到 15 万吨，募集资金投向都投资于锻造能力的提高的设备，没有投资于熔炼产能扩大的设备，故不存在熔炼产能提高的问题，不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

## 2、投资银行管理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投资银行管理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使用的“美国石油学会 API 会标使用许可证”的许可期限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到期，请项目组核查 API 会标使用许可证对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影响，新的使用许可变更手续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障碍。

## 回复：

项目组对公司新的美国石油学会 API 会标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程序及进度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该许可证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已取得“美国石油学会 API 会标使用许可证”

公司新的“美国石油学会 API 会标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如下：

- A. 公司向美国石油学会提出复查换证申请；
- B. 公司向美国石油学会提交申请软件包、质量保证手册；
- C. 美国石油学会进行材料审查；
- D. 美国石油学会正式受理申请；
- E. 美国石油学会专家现场核查；
- F. 美国石油学会总部对现场审核报告进行审核，颁发使用许可证。

公司原有的许可证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到期，为便于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美国石油学会同意将有效期延申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取得最新的“美国石油学会 API 会标使用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7-1-0230，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7 日。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已取得新的“美国石油学会 API 会标使用许可证”。

### 2) API 许可证情况及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影响

公司前身中原特钢有限持有“美国石油学会 API 会标使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7-1-0230。公司承继该许可使用美国石油学会 API 会标，每年使用费 2,950 美元，2008 年起每年使用费为 3,200 美元。公司“美国石油学会 API 会标使用许可证”证号为 7-1-0230，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产品中使用 API 会标使用许可证的产品为石油钻铤，其他石油钻具不涉及 API 会标许可证的使用，2006 年至 2008 年公司使用许可证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使用 API 会标许可证的销售收入	20,580.51	23,370.77	19,206.51
总销售收入	155,430.68	123,715.56	97,047.76
占销售额比重	13.24%	18.89%	19.79%

(2) 公司分离办社会职能和主辅分离的成本合计 1621.61 万元，发行人应在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就先剥离这部分资产，冲减国有资本权益后再整体变更。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再冲减国有资本权益是否虚增了公司进行折股的净资产？

回复：

根据财政部 200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财企[2005]62 号”文《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以及上述[2002]859 号文，发行人分离办社会职能和主辅分离的成本应相应冲减南方工业集团的国有资本权益。由于由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目前尚未对公司分离办社会职能和主辅分离的成本核准批复，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南方工业集团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与发行人签订《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分离办社会、主辅分离事宜的协议》，约定由南方工业集团以现金合计 1,621.61 万元用以置换发行人进行分离办社会所剥离的账面资产及支付发行人主辅分离所发生的费用，并约定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就上述分离办社会、主辅分离成本核定的数额高于 1,621.61 万元时，超出部分由南方工业集团另行给发行人补足。

该等款项已于 2009 年 3 月 6 日由南方工业集团划转至公司账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账务处理，增加了货币资金，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1.61 万元。由于南方工业集团以现金补足并承诺全额承担因中原特钢分离办社会职能和主辅分离发生的成本，发行人已经折股的净资产将不会收到影响。

(3) 补充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三线企业增值税退税情况

回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三线企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33 号)，本公司 2001—2005 年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 100% 返还，兴华公司 2004—2005 年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 90% 返还，返还的税款免征企业所

得税。根据财税[2001]133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将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款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兴华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款账面余额6,715.68万元。在根据新会计准则编制申报报表时将该部分专项应付款调整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于2007年开始分期计入损益，2007年度该部分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36.03万元；2008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249.68万元；2009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556.74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线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6号)，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行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80%的比例退税，兴华公司实行增值税超基数部分按60%的比例退税，所退税款均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年度本公司及兴华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合计2,774.63万元，2008年度本公司及兴华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合计2,456.83万元，2009年度本公司及兴华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合计3,194.17万元。根据财税[2006]166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兴华公司于实际收到所退税款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按照以上两个文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三线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按财税[2001]133号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三线企业退税	按财税[2006]166号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三线企业退税	合计确认营业外收入的三线企业退税	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2007年度	36.03	2,774.63	2,810.66	23.51%
2008年度	249.68	2,456.83	2,706.51	19.03%
2009年度	556.74	3,194.17	3,750.91	24.82%

发行人在招股书中的“重要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中均已专项提示。

####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分离办社会职能、主辅分离

(1) 社会职能分离、主辅分离涉及剥离医院、学校、辅业资产等。从2006年、2007年开始，但至今具体金额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一方面资

产已经移交、人员也已经剥离，但另一方面资产仍在表内。应进一步说明至今未获得批准的原因并披露。

回复：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分离办社会职能和主辅分离工作，今后不会再进行分离办社会职能和主辅分离工作。

由于 2003 年前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办社会职能、主辅分离的核准批复权限在财政部，2003 年 3 月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开始履行该项职责。据项目组了解，国务院国资委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办社会职能、主辅分离核准批复较为谨慎，审批时间较长，造成了发行人截止目前尚未取得国资委对分离办社会职能和主辅分离的成本核准批复。

(2) 剥离资产中包括 2004 年企业改制时集团投入的 42 宗土地使用权中的 1 宗，那么其他土地使用权是否当时集团没有投入，还有没有类似的国有划拨土地由发行人在使用？应进一步核查清楚。此外，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似乎与市场价格差距较大，请说明土地投入以及土地出让的作价依据。

回复：

(一) 2004 年发行人前身中原特钢厂整体改制为中原特钢有限时，南方工业集团将 42 宗土地作为出资投入中原特钢有限，该 42 宗土地包括发行人占用的生产经营用地、职工医院用地，土地性质为授权经营。子弟学校及职工生活区用地不包括在 42 宗土地土地以内，仍为国有划拨性质，不包含在发行人资产范围内。除子弟学校及职工生活区用地外，发行人无其他国有划拨土地。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原特钢有限与济源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移交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的补充协议》，将职工医院占用的 1 宗土地无偿移交给地方政府，该土地账面价值 383.99 万元（面积 84,266.70m<sup>2</sup>）。

2006 年 3 月，发行人前身中原特钢有限将其所办两所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其中特钢高中 1 所、子弟中学 1 所）整体移交济源市人民政府，移交的两所学校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划拨地。

无偿移交职工医院占用的 1 宗土地后，发行人目前自身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为 41 宗。

(二) 发行人前身中原特钢厂整体改制为中原特钢有限时，委托河南金地评

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土地评估，2004年4月，评估师出具了“河南金地公司（2004）估字第038号”和“第027号”《土地估价报告》。42宗土地面积共计166.18万平方米，评估总价10,299.46万元。

2004年12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以“2004039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经项目组核查认为，发行人属三线企业，处于济源市西郊王屋山山区，土地使用权的价格较低，发行人在土地投入时经过了严格的评估及备案手续，土地价格是与所处地区相符的。

（3）发行人进行实业公司、辅料车间主辅分离，其资产如何处置？是否须办理移交？实业公司、辅料车间分离的补偿金计算依据是什么？其支付对象是谁？分离辅料车间是否经过评估？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对实业公司、辅料车间主辅分离资产处置及是否需要办理移交

根据2002年11月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税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全国总工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改制企业，可用辅业部分的国有净资产支付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等，由此造成的账面国有资产减少，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冲减国有资本。

根据上述[2002]859号文的规定，发行人以实业公司、辅料车间国有净资产支付因实业公司、辅料车间改制而分流、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的经济补偿金。

实业公司参与改制的27名职工以国有净资产的补偿金作为出资，对原“河南特钢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2005年8月18日该公司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辅料车间20名参与改制的职工以经济补偿金注册成立了全体职工持100%股份的“济源博大冶金辅料有限公司”，2006年11月29日，该公司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二）补偿金计算依据及支付对象

改制前，实业公司共有32名在职职工，全部与中原特钢有限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南方工业集团 2004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兵经[2004]11 号”文《关于印发〈第二批（直管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企业工作进度安排〉的通知》和 200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兵装经[2004]605 号”文《关于河南中原特殊钢厂水泥分厂、实业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南方工业集团同意河南中原特殊钢厂对实业公司国有净资产资产进行量化，在员工自愿的情况下，转为员工对新公司的股权。河南中原特殊钢厂以 2004 年河南中原特殊钢厂的企业平均工资 1300 元/月作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平均工资标准，对实业公司参加改制的 27 名职工进行了补偿，补偿金为 79.03 万元，中原特钢有限以实业公司净资产 87.69 万元支付，较补偿金多出的 8.66 万元作为改制后的实业公司应付公司的负债，已办理完毕；对富余职工自谋职业的 1 名员工按 800 元/月进行了补偿，补偿金为 0.96 万元，中原特钢有限以现金形式支付，已支付完毕；对 2 名内部退养人员基本工资的 80%加各项社保金企业承担的部分进行了预留，预留费用 5.31 万元，中原特钢有限以现金形式每月支付。以上三项补偿金共计 85.30 万元。

改制前，辅料车间共有 23 名在职职工，全部与中原特钢有限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南方工业集团 200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兵装经[2005]902 号”文《关于中原特殊钢集团公司对辅料车间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批复》，南方工业集团同意中原特钢有限对辅料车间国有净资产进行量化，职工个人所得经济补偿金可在职工自愿情况下转为辅料车间等价股权。中原特钢有限对辅料车间 20 名职工按实际工作年限及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的经济补偿金为 52.88 万元（其中同意参与改制的 19 名职工经济补偿金为 50.13 万元，另外 1 名自谋职业的职工经济补偿金为 2.75 万元）。2006 年 12 月，中原特钢有限以辅料车间净资产 7.59 万元支付参与改制的 19 名职工经济补偿金，余者以转付辅料车间改造工程款 42.54 万元方式支付；以现金支付 1 名自谋职业的职工经济补偿金 2.75 万元，已全部支付办理完毕；中原特钢有限对辅料车间 1 名内部退养职工、2 名内部休养职工按规定预留经济补偿金 43.81 万元，此部分以现金形式每月支付。以上经济补偿金共计 96.69 万元。

### （三）分离辅料车间是否经过评估

中原特钢有限辅料车间为中原特钢有限炼钢厂的原下属单位，成立于 1984 年，是炼钢厂的一个辅助工段，主要从事炼钢厂用冶金用辅助材料和工装的生产

加工等。为优化资产，完善生产经营机制，根据《河南中原特殊钢厂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总体方案》（厂经[2004]33号）的安排，辅料车间被列为中原特钢有限非主业资产，拟实施改制分流。

根据2006年9月21日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济阳评报字[2006]0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辅料车间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无账面值，评估价值为75,863.40元。

（4）实业公司、辅料车间主辅分离的行为是否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

回复：

根据2005年1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二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78号），发行人于2005年对下属实业公司、辅料车间两家单位实施了主辅分离。

## （二）业务与技术

1、兴华公司目前拥有的30宗土地使用权均为划拨使用，2008年6月10日，针对此30宗土地，公司与济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总额为3398.3万元，则：

目前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办理进度如何？是否已支付出让金？请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补充相关内容，并对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

2008年6月10日，兴华公司与济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济地让合（2008）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宗地编号为1~30，宗地总面积582,092.02平方米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金总额为3,398.30万元。

兴华公司已经支付该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已于2008年6月25日取得。

## （三）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请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中补充披露贵州高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北方双佳钻采机具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同时请核查发行人与这

两家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控股股东南方工业集团是直属国务院国资委的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除经营特种装备外，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光电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南方工业集团各项业务主要通过 100 多家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完成，其中贵州高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北方双佳钻采机具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 权益	注册地和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贵州高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4,239	100%	贵州省平坝县	石油钻井打捞工具、仪器仪表的生产与销售
黑龙江北方双佳钻采机具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000	86%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潜孔钻头与冲击器等钻采设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是其控股股东南方工业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以上两家公司不是南方工业集团的一级子公司，且注册资本较少、业务量不大，故不在主要企业基本情况中披露。

黑龙江北方双佳钻采机具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震击器类、扩孔器类、稳定器类、防喷工具、接头类、套管附件及固井工具、打捞工具和井口工具等。该公司 2007 年销售收入约 1 亿左右。发行人供应该公司生产稳定器的锻件材料。该公司生产的产品类别发行人均不生产，故不存在同业竞争。

贵州高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钻井工具、钻井和打捞震击器、钻具及附件、打捞工具、修井工具、磨铣切割工具、地面拆装测试设备等 7 大系列 120 余个品种上千个规格，整个产品谱系已覆盖石油钻修井所需的井下工具。其中震击器和减震器国内市场占有率 80%以上，占该公司 2007 年总收入的 64%。发行人供应该公司部分锻件材料。该公司生产的产品类别发行人均不生产，不存在同业竞争。

2、2007 年 10 月 12 日，中原特钢与参股子公司石晶光电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两块土地使用权租赁给石晶光电，每年租金 99306 元，每三年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进行一次协商调整。但从 2005 年以来，公司一直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石晶光电，租金也从未做过调整。请核查此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回复：

公司租赁给石晶光电的土地两处，分别位于济源市承留镇东张村（与公司厂区东邻约 1Km）和济源市天坛区（市区西北角）。济源市位于河南省的西北角，与山西省南部相邻，境内大部分区域为山区或丘陵，地理位置比较偏僻。承留镇位于济源市区西部，距离市区约 15 公里，三面环山，经济发展相对比较落后和阻塞。

公司租赁给石晶光电的其中一宗土地位于承留镇东张村，往西与公司厂区相邻，该宗地处于一条东西纵深一直延伸进入王屋山区狭长山谷中，三面环山。谷中平地为建设用地，四周山地主要为荒山丘陵，山体陡峭，植被差，基本无法利用，属济源市III级土地。

公司租赁给石晶光电的另一宗土地位于济源市天坛区。天坛区位于济源市西北角，距市区中心约 5 公里，出租地在市区位置比较偏僻，所租土地有多条高压线路横穿，周围相邻农村，用地条件一般，属济源市II级土地。

公司对外土地出租价格是根据当地土地价值和对外租赁价格确定的。由于济源市土地局和济源市发改委没有制定统一指导价格，故项目组选取济源市区和承留镇其他企业土地租赁价格进行比较，下述 3 家公司均位于济源市区或承留镇相近地段，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每年租赁价格 (元/亩)	租赁土地面积 (亩)	租赁期限 (年)	租赁地位置	起租日期
济源市中原特殊钢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济源市双桥办事处东马蓬居委会	2,000	9.98	25	济源市双桥办事处 (市区天坛路)	2004-8-1
河南神龙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济源市轵城镇张岭新村	2,000	15	30	济源市科技工业园	2006-10-1
济源市工模具钢有限公司	济源市承留镇玉阳村	1,000	10	40	济源市承留镇玉阳村	2006-6-1

上述三家企业的平均年土地租赁价格为 1,670 元/亩，而发行人对外出租出地的年土地租赁价格为 1,800 元/亩。从公司对外出租土地的租赁价格看，低于表中所列前两家价格，高于表中第三家价格。土地租赁价格存在一定差距的主要原因是：

与表中前两家相比，第一家出租地位于市区较繁华地段，土地规整，便于利用，交通等基础设施十分便利；第二家出租地位于济源市科技工业园区，周围环

境好，土地条件也非常好，土地利用率高，而公司对外出租土地位置地理位置较偏僻或非常偏僻，基础设施均比较差，土地不规整，利用率比较差，且有关土地的土地使用税、费等各项税金及费用由石晶光电自行负担。第三家租赁土地比公司对外出租土地位置更加偏僻，基础条件更差，周围环境也都处于山区农村，所以以上前两家出租地的地理位置、生产环境优于公司对外出租地，土地租赁价格应高于公司对外租赁价格。

综上，考虑到租赁土地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的因素，并参考济源市的土地价格，认为 1,800 元/亩的年土地租赁价格是公允的。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请对 2007 年利润总额增长率（106.65%）、净利润增长率（114.77%）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6.66%）和营业利润增长率（42.18%）做补充解释分析；2006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较 2005 年分别增长 21.83%、41.86%，净利润仅增长 3.7%，请补充分析说明。

##### 回复：

（一）2007 年利润总额增长率（106.65%）、净利润增长率（114.77%）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6.66%）和营业利润增长率（42.18%），主要原因为：2007 年度收到三线退税 2774.63 万元、财政补贴 1581 万元，此款项合计 4355.63 万元均计入营业外收入。扣除此因素，则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 31%、8.5%。

（二）2006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较 2005 年分别增长 21.83%、41.86%，净利润仅增长 3.7%，主要原因为 2006 年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 号）的规定，公司因购置国产设备于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分别抵免企业所得税 1,271.61 万元、201.16 万元、335.20 万元。该暂行办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取消。

发行人 2005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 1,271.61 万元，所得税费用仅为 123.76 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3.04%；而 2006 年度所得税费用抵免 201.16 万元后为 1684.11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29.12%。

2、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返还、所得税抵免、财政补贴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因此项目组应加强公司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方面的描述。

回复：

（一）发行人在“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部分披露如下：

国内目前从事大型锻件及其制品生产的企业约 100 多家，但具备一定规模和竞争实力的仅 10 家左右，国内同行业公司大多数偏重某类产品或后段工序的生产。国外同行业具备竞争实力的企业也为数不多，多集中在高端锻件产品领域。石油钻具产品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山西风雷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限动芯棒产品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集中在国外，主要包括法国 Aubert & Duval 公司、德国 DEW 公司、意大利 Cogne Acciai Speciali 公司；铸管模产品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山东通裕集团、北重安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大型精锻件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宝钢股份有限公司特殊钢分公司。

（二）发行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部分披露如下：

#### 1、工业专用装备

（1）国内石油钻铤生产企业及其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我国钻具产能虽然不断扩大，但供货厂家主要是山西风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原特钢、北重安东、宝钢特殊钢分公司等钻具生产制造企业，一是油田认可其产品质量及服务，二是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即使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价格上涨，油田也会优先考虑购买。

2005-2008 年石油钻铤主要厂家产量统计

单位：支

企业名称	2005 年 产量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产量	市场占有率	产量	市场占有率	产量	市场占有率
山西风雷	8,000	10,000	45%	15,000	42%	10,300	34%
中原特钢	3,300	6,500	30%	10,200	28.5%	9,660	32%
北重安东	700	2,000	9%	7,000	19.5%	5,500	18%
其它企业	-	2,000	9%	3,500	10%	5,000	16%
<b>市场总量</b>	-	<b>22,000</b>	<b>100%</b>	<b>35,700</b>	<b>100%</b>	<b>30,460</b>	<b>100%</b>

（其中：北重安东 2007 年 5 月成立，2005、2006 年数据为北方重工产量）

注：以上内容摘自《我国石油钻具市场现状与格局分析》（慧聪化工网，2009-10-26）。

其中，无磁钻铤 2007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销量（支）	市场占有率
公司	565	80%
山西风雷	70	10%
其他企业（含进口毛坯）	70	10%
合计	705	100%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发生产石油钻铤和加重钻杆的企业，石油钻铤生产能力排名全国第二位，占 32% 的国内市场份额；无磁钻铤生产能力排名全国第一位，占 80% 的国内市场份额。2008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公司连续被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评为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业“2006-2007 年度五十强企业”、“2007-2008 年度五十强企业”。

### （2）限动芯棒生产企业及其市场占有率

由于制造限动芯棒技术性强、难度大，目前在国际上只有法国、意大利、德国少数几个国家的企业能够生产。多年来，国内生产大口径无缝钢管的企业主要从国外进口芯棒，2007 年我国芯棒进口量约为 9,000 吨。由于进口芯棒价格昂贵，供货周期长，供需矛盾十分突出。目前，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限动芯棒从材料冶炼、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到成品完整工序、工艺可控的规模性生产企业。公司拥有限动芯棒自主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该产品生产的空白，并在逐步取代进口产品，2009 年 MPM 芯棒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45%，并部分出口到印度、俄罗斯、沙特等国家。

#### 限动芯棒主要企业及全球市场份额

企业名称	市场占有率
Aubert&Duval	30%
DEW	25%
Cogne	25%
中原特钢	15%
其他企业	5%

注：以上内容摘自《限动芯棒市场现状与发展》（中国联合钢铁网，2009-10-19）

### （3）国内铸管模生产企业及其市场占有率

据统计，2007 年我国铸管模产量约为 2,400 支，不同口径铸管模生产铸铁管的吨数不同。目前国际上共有 20 多个国家生产球墨铸铁管，年产量约为 1,000 万吨，国内铸管年产量约为 350 万吨。国内铸管模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其中山东通裕、北重安东、中原特钢、太原重机等企业规模较大。有部分大型锻件企业也

拥有铸管模生产技术，但由于其本身还有其它利润更高的业务，因此目前不进行商业化生产。

2005-2008 年铸管模主要厂家产量统计

单位：支

企业名称	2005 年产量	06 年		07 年		08 年	
		产量	市场占有率	产量	市场占有率	产量	市场占有率
山东通裕	300-400	500	22%	800	33%	850	34%
中原特钢	540	430	19%	750	31%	780	32%
北重安东	300	400	17%	500	21%	455	18%
太原重机	100	200	9%	200	8%	120	5%
其它企业	-	760	33%	170	7%	285	11%
市场总量	-	2,300	100%	2,420	100%	2,490	100%

注：以上内容摘自《浅议球墨铸铁管模市场格局与发展》（兰格钢铁，2009-10-9）

## 2、大型特殊钢精锻件

公司定制精锻件主要用于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企业，产品被使用在长江三峡工程、洛阳中信重机有限责任公司世界最大压机、中石化亚洲第一深井等一批重点工程项目与重大技术装备上。以下是公司主要的定制精锻件产品客户及用途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用途
1	定制 11" 钻铤	中国石化集团	亚洲第一深井“塔深 1 号”
2	P12、P22、12Cr1MoVG 超临界高压锅炉管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 KW 电站用超临界高压锅炉管
3	活塞杆精锻件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三峡工程永久性船闸 3、4、5 号闸门的启闭机
4	DIN1. 4122 聚酯主轴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公司化工机械厂	聚酯项目压力容器用轴
5	高速轴、中间轴、偏心轴、销轴、拉紧螺栓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多连杆压力机传动系统齿轮机构和大型超长紧固拉紧螺栓
6	18 米长自由锻压机拉杆	洛阳中信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世界最大 18000t 自由锻压机拉杆
7	42CrMo、35CrMo 等材质的精锻件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最大港口起重机械的支承轴等核心部件

据公司估算，国内大规格锻材锻件现有产量总计约 50 万吨。其中  $\Phi 130\text{mm}$  以上的锻件约 30 万吨，公司约占 15% 的市场份额，且均为精锻件，与国内其他类似企业相比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市场占有率稳定。

（三）发行人在“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部分披露如下：

随着国内大型锻件行业的发展，普通中低档锻件如瓦楞辊、锻材锻件将出现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产品利润水平逐步走低的局面，但对于中高档产品特别是

无磁钻铤、限动芯棒、大型电站设备及船用锻件等，国内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将长期存在，该产品仍将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除上述供需关系的影响外，由于锻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品种、不同批量的产品利润水平不尽相同，大众化、技术含量低的产品利润率较低，有一定技术含量、加工精度较高的产品利润率相对较高。

由于规模、成本、技术、品种结构及管理方面的差异，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区别，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和先进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且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盈利稳定，利润水平较高，且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随着市场对工业专用装备和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的需求向高精度、多品种、特种需求方向发展，以公司为代表的一些主要企业均通过技术改造，扩大产能、提升质量，成为工业专用装备和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的主要供应商，从而能更好地分享行业的成长。

### 3、关于部分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下滑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特殊钢精锻件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呈下滑趋势，发行人解释的原因是竞争激烈、附加值较低。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认为其在大型精锻件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存在一定的矛盾。应进一步分析披露。

回复：

报告期内特殊钢精锻件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呈下滑趋势、竞争激烈且附加值较低，这是对比发行人的工业专用装备销售单价稳定或上升、毛利率逐年上升所得出的结论，但此并不说明大型精锻件在该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原因如下：

发行人的工业专用装备中石油钻具生产能力全国排名第二，限动芯棒为国内独家批量生产，竞争优势极其明显，工业专用装备的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由25.35%上升到27.70%。

发行人的大型特殊钢精锻件中主要的定制精锻件的市场需求仍在快速增加，与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目标相对应，大量工业企业开始采用新装备、新技术，对

于生产成套、成线设备的核心部件的精锻件的需求日益增加。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的综合毛利率从 2007 年的 15.12% 下降 2009 年的 13.95%，但是由于发行人此类产品具有技术优势和稳定的市场占有率，故其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企业类似产品相比毛利率依然处于较高水平，且此类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空间并不大，大型特殊钢精锻件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 （五）募集资金投向

1、目前募投资项目取得的是济源市发改委的备案文件，请核查募投项目中熔炼产能的提高是否需要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

回复：

公司向济源市发改委备案，济源市发改委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向河南省发改委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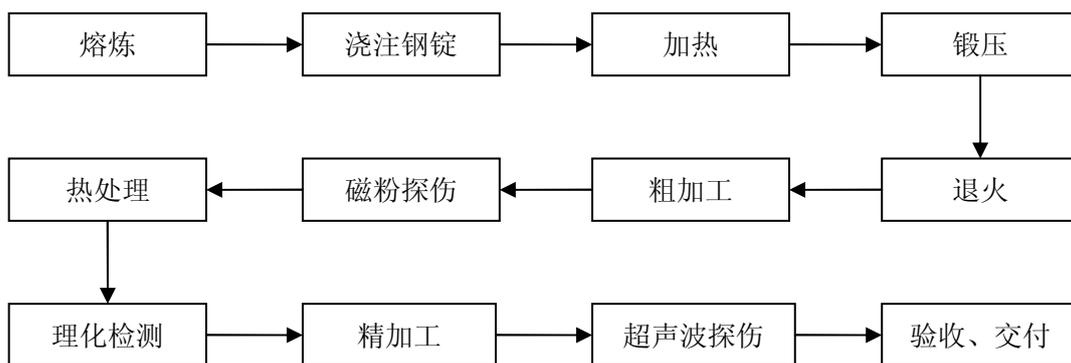
募投项目中只有锻造能力从 10 万吨提高到 15 万吨，募集资金投向都投资于锻造能力的提高的设备，没有投资于熔炼产能扩大的设备，故不存在熔炼产能提高的问题，不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

2、目前公司仅取得河南省环保局的核查意见，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请项目组根据公司生产工艺的流程，说明是否属于文件所列的重污染行业，是否需要取得国家环保总局出具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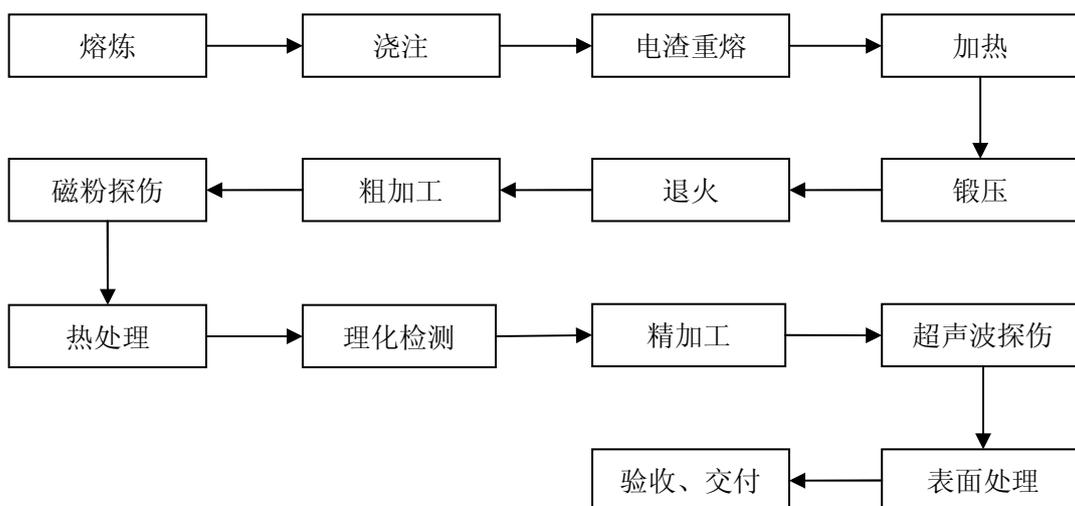
回复：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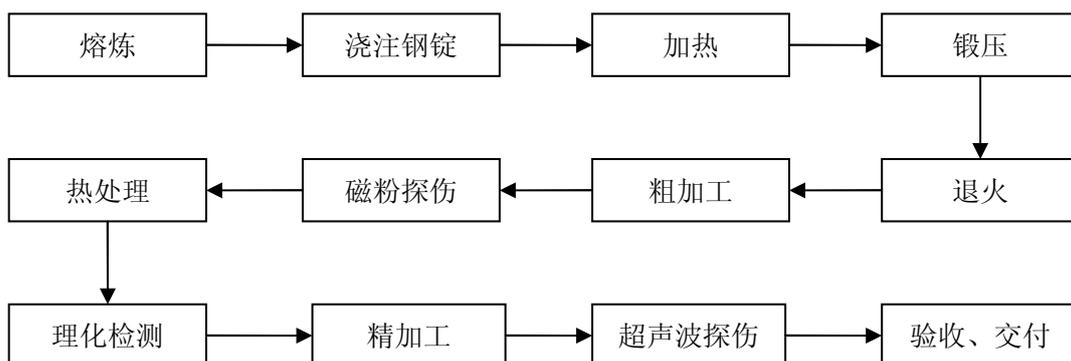
（1）石油钻具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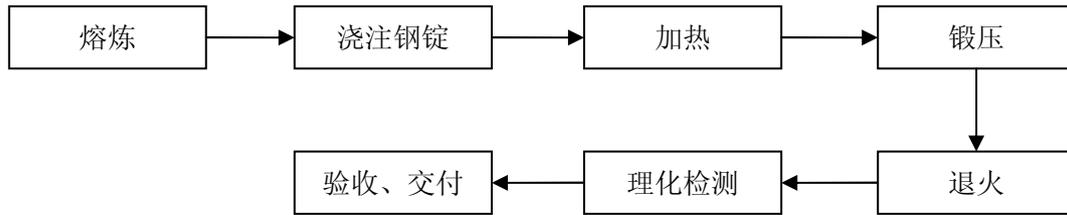
(2) 限动芯棒工艺流程图



(3) 铸管模工艺流程图



(4) 大型特殊钢精锻件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生产工艺的流程介绍如下：

**熔炼：**利用电能加热熔化废钢、铁合金及炉渣，经过化学反应熔炼出各种成分的钢和合金。

**浇注钢锭：**将熔炼合格的钢水在一定的温度下控制速度注入模型腔，形成钢锭。

**电渣重熔：**是一种二次精炼技术，集钢水二次精炼与定向凝固相结合的综合熔炼铸造过程。其原理是电流通过液态渣池渣阻热，将金属电极熔化，然后于水冷结晶器中结晶凝固成钢锭。

**加热：**将金属坯料温度提高到加工所需要的温度范围内。

**锻压：**利用锻压设备将钢锭锻打成所需要的形状及尺寸。

**退火：**将锻造毛坯加热到一定温度并保持一定时间，以消除应力和获得需要的内部组织。

**理化检测：**从毛坯上切取试片，进行材料的理化性能指标测定。

**粗加工：**对毛坯进行机械加工，达到所需的形状及尺寸。

**磁粉探伤：**使用磁粉检测设备对加工后工件的表面质量进行检测。

**热处理：**将固态金属或合金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获得所需要的组织、结构与性能的工艺。

**超声波探伤：**使用超声波检测设备，对工件内部质量进行检查。

**精加工：**对毛坯进行机械加工，达到成品所需尺寸及精度。

**表面处理：**对工件表面进行化学或物理处理，使其达到一定的粗糙度、精度及性能要求。

**验收：**对产品按照技术标准进行全面检验、验证。

**交付：**将验收合格的产品以质量保证的方式交给用户。

按照环发〔2003〕101号文件和2004年印发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紧

急通知》（环发〔2004〕12号）的规定，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的公司和跨省从事环发〔2003〕101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组织开展，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核查意见。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在其出具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豫环函〔2008〕24号）中认定，中原特钢为“特种装备与机械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特殊钢锻件、石油钻具、电站产品和工模具钢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函已在国家环保总局备案。

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报告》，根据中原特钢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其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和主营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产品类别，发行人律师认为，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中原特钢主营业务中的专用装备应该归入专用设备制造类，大型特殊钢精锻件应该归入普通机械制造业，二者统归于机械、设备、仪表类。

发行人律师关于环保核查的意见如下：基于前述对中原特钢所属行业的分析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和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特钢不属于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和跨省从事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的生产经营公司，在其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中无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原因，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文件所列的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国家环保总局出具的核查意见。

3、募投项目之一须新出资购买土地使用权，目前土地使用证办理情况如何、款项有无支付？请律师对办理土地使用证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意见。

**回复：**

2008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济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济地让合（2008）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济源市五三一工业集聚区高新技术园区，宗地编号为2008-4，宗地总面积326,868.00平方米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金总额为5,589.44万元。其余手续正在办理中。

新建厂房占地面积为 182,861.09 平方米。根据“济地让合(2008)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 4% 契税进行折算，新建厂房所占的 182,861.09 平方米土地折合价为 3,252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济国用(2008)第 088 号）。

##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定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存续合法有效，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保荐机构核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09)第 1-0025 号”、“大信审字(2009)第 1-1300 号”、“大信审字[2010]第 1-0029 号”《审计报告》，“大信鉴字[2009]第 1-0016 号”、“大信专审字[2010]第 1-00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核字[2009]第 1-0638 号”、“大信专审字[2010]第 1-0042 号”《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大信核字[2009]第 1-0640 号”、“大信专审字[2010]第 1-0043 号”《关于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税收优惠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核字[2009]大信核字[2010]第 1-0639 号”、“大信专审字[2010]第 1-0041 号”《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审阅报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其提供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炜  
孙炜

2010年1月2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姜诚君 张建军  
姜诚君 张建军

2010年1月2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10年1月2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10年1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10年1月26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王开国

2010年1月26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